

5.2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第二项资格文件）

5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赣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的兴庄河南岸地块、百利合厂区北侧地块土方回填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兴庄河南岸地块、百利合厂区北侧地块土方回填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连云港米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米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